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經修訂及重列，自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12月5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並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IV. 投票

5.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V. 書面決議案

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 職權

7.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VII.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
- (f) 經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
- (g)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文件中載列下列各項：
 - (i) 物色該名人士所用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的理由；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VIII. 匯報程序

11.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12.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13. 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IX. 刊發職權範圍

14. 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向公眾發佈。